

股票代码：002127

证券简称：南极电商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##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~9:25,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99 号尚浦中心 3 号楼 10 楼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玉祥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6 人，代表股份 635,108,6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87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13,976,5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01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21,132,0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608%。

##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21,592,0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87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6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21,132,0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60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、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议案 1.00 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330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76%；反对 4,725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41%；弃权 52,6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813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8693%；反对 4,725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8871%；弃权 52,6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6%。

### 议案 2.00 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525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83%；反对 4,530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34%；弃权 52,6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008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7733%；反对 4,530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830%；弃权 52,6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6%。

### 议案 3.00 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331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78%；反对 4,724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39%；弃权 52,6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814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8744%；反对 4,724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8820%；弃权 52,6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6%。

#### **议案 4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1,077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54%；反对 3,905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50%；弃权 1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561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326%；反对 3,905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894%；弃权 1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80%。

#### **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报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251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52%；反对 4,857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73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5030%；反对 4,857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9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6.00 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338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89%；反对 4,717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28%；弃权 52,6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821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9068%；反对 4,717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8496%；弃权 52,6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6%。

#### **议案 7.00 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558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35%；反对 4,184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88%；弃权 366,3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041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9257%；反对 4,184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3778%；弃权 366,3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65%。

#### **议案 8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274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88%；反对 4,834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757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6100%；反对 4,834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39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9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5,688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67%；反对 9,420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71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3704%；反对 9,420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62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